

5.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的上坪镇 Y265 线等路线道路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坪镇 Y265 线等路线道路养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连平县地方公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7.476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1.1393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连平县地方公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